证券代码：301658　　证券简称：首航新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韬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8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13,516,6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2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13,275,1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6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7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4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7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4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7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4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13,437,754	99.9748%	72,300	0.0231%	6,600	0.002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2,700	67.3427%	72,300	29.9255%	6,600	2.7318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茜、龙建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